附件1

品牌首店标准说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标准 |
| 中国（内地）首店 | 1．国内外品牌在中国（内地）设立的首家线下实体门店。原则上该品牌须曾入选以下榜单之一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《世界品牌500强榜单》；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《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》；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》；胡润研究院发布的《胡润中国餐饮连锁企业投资价值榜》；胡润研究院发布的《胡润品牌榜》；品牌联盟发布的《中国品牌500强》；世界奢侈品协会和中国贸促会发布的《全球奢侈品牌100强》；福布斯发布的《奢侈品牌排行榜》；德勤发布的《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》；品牌金融发布的《全球最有价值零售品牌榜》；米其林餐厅榜单；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《中国时尚零售百强榜单》《中国特许连锁百强榜单》《中国超市百强榜单》；胡润研究院发布的《中国瞪羚企业榜》《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》；赢商网发布的《季度热搜品牌榜》《年度中国领军品牌百强榜》《年度新兴品牌百强榜》；美团发布的《黑珍珠餐厅指南》；商务部发布的中华老字号名单，各省发布的省级老字号名单。 |
| 2．知名国外品牌在中国（内地）设立的首家线下实体门店。该品牌须在全球知名消费城市（纽约、洛杉矶、伦敦、巴黎、米兰、迪拜、日内瓦、苏黎世、都柏林、哥本哈根、悉尼、东京、香港、新加坡、首尔）开设3家（含）以上门店；获得国家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（包括但不限于《VOGUE》《ELLE》《时尚芭莎》《时尚COSMO》《GQ》《T Magazine》等）宣传5次（含）以上。 |
| 3．上一年度线上零售额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互联网品牌设立的首家线下实体门店，并获得全国性媒体平台或知名时尚媒体宣传10次（含）以上。 |
| 东三省首店 | 符合上文中国（内地）首店品牌标准内的品牌在东三省范围内设立的首家线下实体门店。 |
| 吉林省首店 | 符合上文中国（内地）首店品牌标准内的品牌在吉林省范围内设立的首家线下实体门店。 |
| 备注 | 不同类型首店符合一种条件即可。 |

附件2

长春市首创品牌评价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指标说明及分值 |
| 品牌力40分 | 品牌引领性20分 | 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引领性的得20分，在东三省具有引领性的得10分，在吉林省具有引领性的得5分。 |
| 品牌创新力10分 | 创新能力强的得10分，创新能力一般的得5分，无创新的得0分。 |
| 品牌诚信度10分 | 品牌诚信度高的得10份，诚信度一般的得5分，不诚信的得0分。 |
| 经营力30分 | 投资额10分 | 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得10分， 500—1000万元的得8分，500万元以下得5分。 |
| 经营面积10分 | 大于或等于同业态平均水平的得10分；面积为品牌同业态0.5—1倍的得5分；否则得0分。 |
| 营业收入10分 | 月平均营业收入标准50万元，其中餐饮业标准25万元。大于等于标准金额的得10分，大于等于标准金额的50%的得5分，不足50%的得3分。 |
| 影响力 30分 | 管理能力10分 | 设立长春区域总部10分，独立法人8分，非独立法人3分。 |
| 媒体报道10分 | 店铺开业的本地及国内其他媒体曝光度（含纸媒、电视、广播、互联网媒体、微信公众号、自媒体等）的阅读量，100万以上得10分，50—100万得5分，50万以下得3分。 |
| 域外扩张10分 | 首创后在其他副省级及以上城市开设门店2家以上得10分，开设门店1家得5分，未开设得0分。 |
| 合计 | 100分 |
| 备注 | 总分须在60分以上，且单项指标得分不能为0分 |

附件3

商业品牌首发、首秀活动评价标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标 | 指标说明及分值 |
| 品牌级别30分 | 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《世界品牌500强榜单》；中国企业联合会、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《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》；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《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》；胡润研究院发布的《胡润中国餐饮连锁企业投资价值榜》；胡润研究院发布的《胡润品牌榜》；品牌联盟发布的《中国品牌500强》；世界奢侈品协会和中国贸促会发布的《全球奢侈品牌100强》；福布斯发布的《奢侈品牌排行榜》；德勤发布的《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》；品牌金融发布的《全球最有价值零售品牌榜》；米其林餐饮榜单；美团发布的《黑珍珠餐厅指南》；商务部发布的中华老字号名单，各省发布的省级老字号名单。列入以上品牌排行榜且排名前200得30分，排名201—500得20分，未列入榜单得10分。 |
| 活动级别20分 | 全球首发首秀活动得20分；全国首发首秀活动得10分；其他活动得5分。 |
| 活动费用20分 | 活动费用（场租、搭建、宣传推广）高于100万的得20分；50—100万的得15分；20—50万的得10分；低于20万的得0分。 |
| 媒体报道30分 | 1、国家级媒体平台（含纸媒、电视、广播、互联网媒体、微信公众号、自媒体等）相关报道（含转载）不少于3条，每增加一条得3分，最高得15分；2、省级知名商业媒体或时尚媒体（含纸媒、互联网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）相关报道（含转载）不少于3条，每增加一条得3分，最高得15分。 |
| 合计 | 100分 |
| 备注 | 总分须在60分以上，且单项指标得分不能为0分 |